

在关联单位上班权益被侵害咋办？

由于一些单位之间存在或间接或直接的联系，加之其故意“挖坑”，导致相当一部分在关联单位上班的员工当权益受到侵害后，并不知道该找哪个单位担责，就是不明白谁是义务人。

图片来自网络



财产混同，关联企业应担连带责任

【案例】

高女士所在的A公司与B公司实质上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财产、业务大部分混同。高女士由A公司转到B公司工作后，因B公司亏损严重，连续数月没有发放工资，高女士不得不提出辞职并要求A公司清偿欠薪。可是A公司却认为，高女士只是在B公司上班，没有资格向

其索要欠薪。

【点评】

A公司应当承担清偿责任。这里涉及混同用工，指的是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或者具有某种关系的两个或多个经济组织，业务内容相同或存在交叉，经营场所无法区分，人员、财务等高度混同，故意混淆用工，使劳动者无法确定自己的用人单位。对于混

同用工纠纷的处理原则是：其中一家公司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以该公司作为主义务人，其他公司对给付内容承担连带责任；数家公司与劳动者均未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可选择一家作为主义务人，并要求其他公司对给付内容承担连带责任。正因为无论是哪一种形式，其他公司都有连带给付的义务，决定了高女士有权要求A公司支付欠薪。

关联用工，家族企业必须共同担责

【案例】

某家族企业旗下有多家公司。温女士与其中的销售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2020年11月，销售公司让温女士前往制造公司上班，而制造公司没有与温女士签订劳动合同。不久，温女士在下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并被认定为工伤。由于温女士没有被办理工伤保险，无法从工伤保险机构获取工伤保险待遇，于是她多次要

求销售公司和制造公司赔偿，可两公司却互相“踢皮球”。

【点评】

销售公司和制造公司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这里涉及关联关系，指的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包括股权的关联和人的关联。前者指

各关联方具有股权关系，如母子公司之间；后者指各关联方虽不具有股权关系，但控制企业的是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具有身份上的关系，如家族企业。正因为本案所涉销售公司和制造公司属于家族式关联企业，实际上同为一体且利益一致，其通过“内部调动”混淆劳动关系、拒绝办理工伤保险并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行为为法律所禁止，决定了温女士有权要求它们共担赔偿责任。

上下调动，子公司应为总公司买单

【案例】

肖女士被总公司派往下属子公司工作时，一面解除了与总公司的劳动合同，一面与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肖女士与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因到期而终止后，曾要求子公司支付其在总公司工作5年的经济补偿金。可子公司以肖女士在总公司的的工作与其无关为由，只愿意按肖女士在子公司的工作时间计算经济补偿金。

【点评】

子公司应当向肖女士支付在总公司工作期间的经济补偿金。《公司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六条规定：“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依

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与新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新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提出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在计算支付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的工作年限时，劳动者请求把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工作年限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正因为本案所涉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决定了其虽然已经与肖女士另行签订了劳动合同，但也必须为肖女士支付在总公司工作期间的经济补偿金买单。 颜东岳

离婚时， 不同年龄段未成年子女 应当由谁抚养？

编辑同志：

因为感情确实已经破裂，我与丈夫准备离婚，但双方对于未成年子女的抚养各执一词。请问：法律上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有哪些规定呢？ 读者 刘茜茜

刘茜茜读者：

对于未成年子女应当由谁抚养，主要是按照不同的年龄段和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来处理。

1.不满两周岁的子女。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但母亲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随父亲生活：（1）母亲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的；（2）母亲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而父亲要求子女随其生活的；（3）因其他原因，子女确实不宜随母方生活的。如母亲的生活环境差、品行不端、违法犯罪被判服刑等不利于子女成长或不可能抚养子女等。此外，如果父母双方协议不满两周岁子女由父亲直接抚养，并对子女健康成长无不利影响的，也应予以支持。2.两周岁以上未满8周岁的未成年孩子。首先应由父母双方协议决定。如达不成协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优先考虑：（1）已做绝育手术或者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2）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3）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4）子女随其生活，对子女成长有利，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父母抚养子女的条件基本相同，但子女单独随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多年，且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要求并且有能力帮助子女照顾孙子女或者外孙子女的，可以作为父或者母直接抚养子女的优先条件予以考虑。如果父母均不愿意直接抚养，则由法院根据父母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3.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应当尊重孩子的真实意愿。但这并等于其可以随意选择，而应当以父母同争抚养权，且双方都具有抚养孩子为要件。 廖春梅